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 00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0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文贵、吴志旗、郑康、王磊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2017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额度增加至不超过823,400万元，超出原预计额度约52,005万元。具体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01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01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薪酬由33万元调整为36万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01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01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里规定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18年01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0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01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预计补充确认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1月13日

附件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变更之处一般以黑体字标识）

章程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原因
第四章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单独计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三）表决完毕后，由清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 （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选举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0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0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额度增加至823,400万元，超出原预计额度约52,005万元。具体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01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0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18年0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8年01月12日，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1月28日—2018年0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1月28日15:00—2018年0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01月2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0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1）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议案

拟将公司2017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额度增至不超过823,400万元，超出原预计额度约52,005万元。具体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01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公告》。

（2）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拟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薪酬由33万元调整为36万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不变。

（3）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01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的相关规定，拟在《公司章程》里规定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01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

2.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议案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8年01月25日、0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 登记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2楼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302，投票简称：“西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0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0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资料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3.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志伟
电话：028-83332761
传真：028-83332761
邮编：61001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1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0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0日、2017年5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意“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不超过 750,000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采购（含原材料、设备、房屋及租赁房屋、土地和设备、建造服务和物流服务等）不超过 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17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1,395万元，将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额度增加至771,395万元。

2、本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公司初步核算，因销售规模增长、年末结算较多，公司预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将增至不超过823,400万元，预计超出预计额度约52,005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交易额度（万元）	本次调增额度（万元）	调增后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不含税）	771,395	52,005	823,4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文贵、吴志旗、郑康、王磊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

西部建设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正式组建于1982年，其前身为原国家建工总局，其业务主要依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运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建筑，股票代码60166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于2007年12月10日正式创立，并于2009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中国建筑主营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国际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以及设计勘察五大领域。

公司的混凝土业务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领域，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较多的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所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设备、房屋及租赁房屋、土地和设备、建造服务和物流服务等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1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11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主营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国际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以及设计勘察五大领域。

2、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3年3月1日，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3、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9日，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等。

4、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3日，住所地：武昌区武珞路456号，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各类型的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型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设计、科研、咨询；道路桥梁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机电安装；房地产经营，工程监理与总包管理；混凝土预制构件与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建筑、装饰、金属化工材料销售，建筑机械、料具修造与租赁等。

5、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系2007年12月12日经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是由中建总公司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6、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系经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是由中建总公司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经营范围：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7、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27日，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杭州道72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钢结构加工、制作；施工咨询管理服务。

8、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最早成立于1952年，经历区域行业领军企业；公司荣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是集设计施工于一体，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铁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的最高级别资质，同时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装饰、钢结构、公路路基、地基与基础工程等5个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9、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系于2007年12月10日经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是由中建总公司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机械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0日，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经营范围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的批复为准）；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压力容器安装、维修；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11、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以中建七局三公司为主体，由中建股份、中建七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东北设计院、中建上海设计院等共同注资、合力打造，组建成立中国建筑在福建海西市场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的区域总部“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甲级）等资质。公司下设十三个分支机构，市场区域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江苏、江西、广西、海南等地。

（二）联营企业

1、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与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四川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30%。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及汽车（非乘用车）、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维修；机动车维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西建中和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与湖北中鑫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0%。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汽车、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二类机动车维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山股份，证券代码：000877），199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注册资本38,895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天山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419,473 股，持股比例为1.06%。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采购（含原材料、设备、房屋及租赁房屋、土地和设备、建造服务和物流服务等）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超出预测额度不超过52,005万元，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超出预测额度不超过52,005万元，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西部建设本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预计进行补充确认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预计补充确认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946,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罗剑烨先生、祁和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维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288,734	99.8152	657,529	0.18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增加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62,501	1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946,263	1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1,004,972	99.4595	657,529	0.5405	0	0.0000
2	关于为控股股东增加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1,662,5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21,662,5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对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3%）不计入第2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金峰、高堂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0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18年1月12日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的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轻机控股于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期间通过轻机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账户增持了公司股份5,1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方式增持。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京山轻机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京山轻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轻机控股在6个月内（自2017年12月12日起）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轻机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京源科技账户择机增持京山轻机流通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7.12.19-2018.01.12	4,777,300	1.00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7.12.12-2017.12.14	336,600	0.07
合计			5,113,900	1.07

2.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轻机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京源科技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89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本次增持后，轻机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京源科技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00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后，轻机控股及京源科技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和间接控股股东轻机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账户持有的京山轻机股份。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轻机控股将在6个月内（自2017年12月12日起）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8-00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3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单笔额度不超过2亿元，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编号：2017-010公告）。

一、本次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以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小金象理财"2017年第二十一期（总第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编号：2017-067公告）。公司已于近期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税前年化收益率4.5%，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60,958.90元。

二、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00.40万元。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8-008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2633）。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7年-2019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5.7亿元。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截止2018年1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6.63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商贸"）拟通过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备案发行"广金直融华福2号"直融产品进行融资，拟融资金额为不超过9,000万元，期限为自起息日起12个月。省再担保公司为本次融资向债券投资者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向省再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担保方式等，并授权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为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2009年2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000.00万元，法人代表刘祖前，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省再担保公司资产总额800,181.35万元，负债总额108,101.03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0元，净资产692,080.3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438.21万元，净利润27,003.99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省再担保公司资产总额8,357,085,500.10元，负债总额1,287,562,231.20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0元，净资产6,392,778,274.16元；2017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6,036,454.60元，净利润134,527,179.13元。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保证范围：

1、到期所需偿还的银行贷款或其他结构化产品本金及应付利息（年利率不超过6%），以及违约金（若有）、损害赔偿金（若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若有）；

2、省再担保公司需向债券投资者承担的担保代偿、赔偿责任，包括承担担保责任代偿支付而产生的划转手续费等（如有）；

3、省再担保公司与华福商贸约定的华福商贸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4、上述所列款项、费用的利息；

5、省再担保公司为实现对华福商贸的追偿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保证期间：华福商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1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6.63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2.33%，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0.07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8 - 00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 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

行方案仍在论证及完善过程中，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于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首次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公司实现销售面积44.9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45.12亿元。

2017年1-12月，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272.3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71.10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钟华强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表决董事八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监察部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监察工作体系，加强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监察部，该部门为公司一级职能部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2797），发证时间：2017年 11月13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7年、2018年、2019年）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